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3 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原件核对无异。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律师: 

2015 年 6 月 23 日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  
小板上市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280 万股;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何平 何平

邵国新 邵国新

胡雅琴 胡雅琴

俞翔 俞翔

倪达明 倪达明

张为民 张为民

徐岳珠 徐岳珠

朱建 朱建

沈田丰 沈田丰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2015 年 6 月 23 日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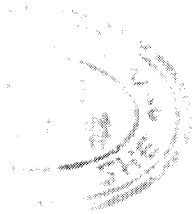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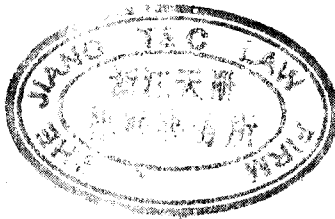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4646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4646 万元。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可先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何平 何平

邵国新 邵国新

胡雅琴 胡雅琴

俞翔 俞翔

倪达明 倪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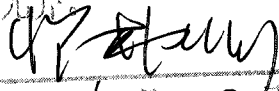
张为民 张为民

徐岳珠 徐岳珠

朱建 朱建

沈田丰 沈田丰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2015 年 6 月 23 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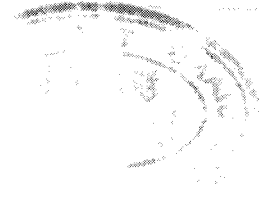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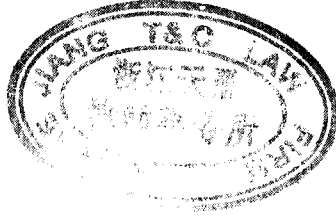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何平 何平

邵国新 邵国新

胡雅琴 胡雅琴

俞翔 俞翔

倪达明 倪达明

张为民 张为民

徐岳珠 徐岳珠

朱建 朱建

沈田丰 沈田丰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QZ Huang

2015 年 6 月 23 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

### 关具体事宜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如超过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何平

邵国新

胡雅琴

俞翔

倪达明

张为民

徐岳珠

朱建

沈田丰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个月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该决议于2014年1月29日到期。目前，中国证监会业已受理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相关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有鉴于此，为了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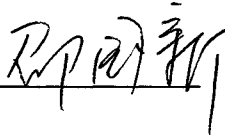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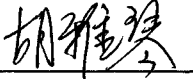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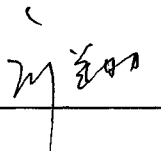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之《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的决议》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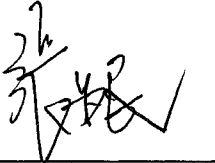
何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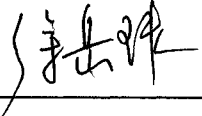
邵国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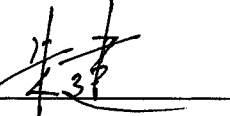
胡雅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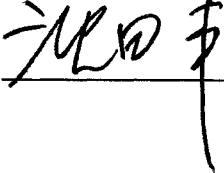
俞翔  \_\_\_\_\_

倪达明  \_\_\_\_\_

张为民  \_\_\_\_\_

徐岳珠  \_\_\_\_\_

朱建  \_\_\_\_\_

沈田丰  \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1、发行数量

（1）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1,472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584万股，不超过1,472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750万股。

（2）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本次合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3）公司股东何平、邵国新、张为民、胡雅琴、何思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318.40万股、1,490.40万股、165.60万股、82.80万股、82.80万股，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上述股东预计通过公开发售方式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420万股、270万股、30万股、15万股、15万股。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老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转让老股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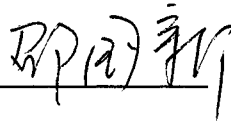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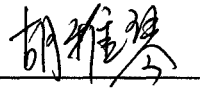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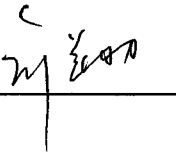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之《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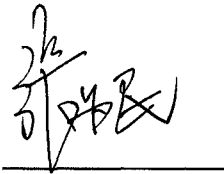
何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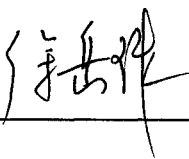
邵国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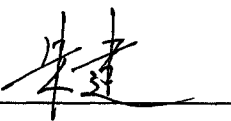
胡雅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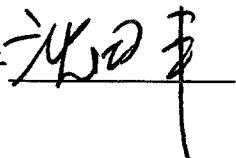
俞翔  \_\_\_\_\_

倪达明  \_\_\_\_\_

张为民  \_\_\_\_\_

徐岳珠  \_\_\_\_\_

朱建  \_\_\_\_\_

沈田丰  \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预案内容详见附件。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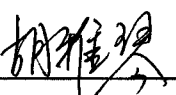
附件：《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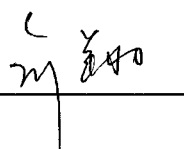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决议》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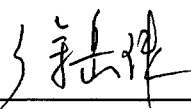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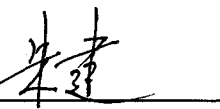
胡雅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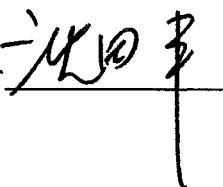
俞翔 

倪达明 

张为民 

徐岳珠 

朱建 

沈田丰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四)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启动程序**

#####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 (六) 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平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为此，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

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履行该项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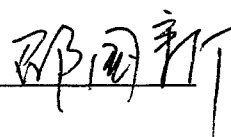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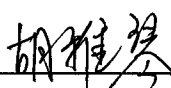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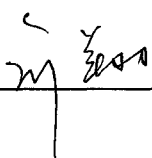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之《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决议》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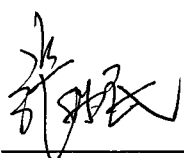
何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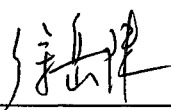
邵国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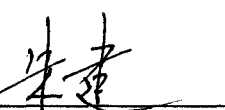
胡雅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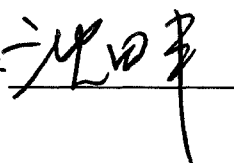
俞翔  \_\_\_\_\_

倪达明  \_\_\_\_\_

张为民  \_\_\_\_\_

徐岳珠  \_\_\_\_\_

朱建  \_\_\_\_\_

沈田丰  \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已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并已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现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7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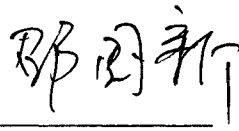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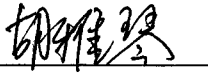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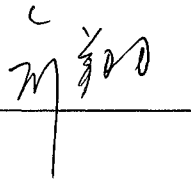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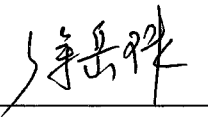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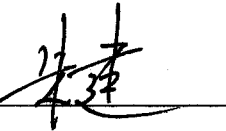
胡雅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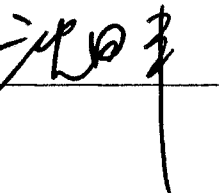
俞翔 

倪达明 

张为民 

徐岳珠 

朱建 

沈田丰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 12个月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俞翔；独立董事为沈田丰、徐岳珠，朱建授权委托徐岳珠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授权委托书附后）。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12个月的决议》，该决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延期12个月，该决议于2015年1月14日到期。目前，中国证监会业已受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相关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有鉴于此，为了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再延期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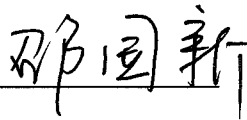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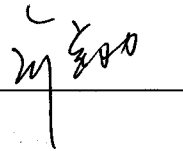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的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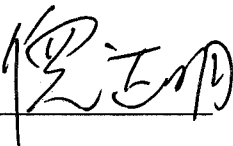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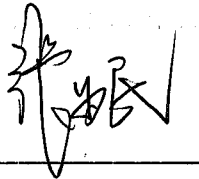
何平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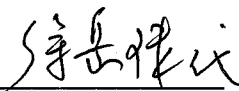
胡雅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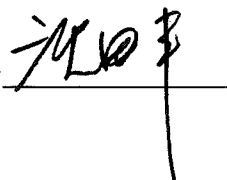
俞翔 

倪达明 

张为民 

徐岳珠 


朱建 

沈田丰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徐岳珠 (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5603260021) 代表本人出席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力, 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 并有权签署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各项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与该会议有关的文件。

签名: 

二〇一五年元月十八日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倪达明、何思昀；独立董事为：沈田丰、朱建、吴建华。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12个月的决议》，该决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延期12个月，该决议于2016年1月13日到期。目前，中国证监会业已受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相关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有鉴于此，为了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决议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董事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之《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决议》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何平 何平

邵国新 邵国新

胡雅琴 胡雅琴

何思昀 何思昀

倪达明 倪达明

张为民 张为民

沈田丰 沈田丰

朱建 朱建

吴建华 吴建华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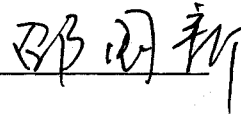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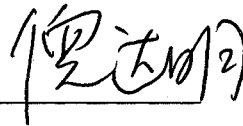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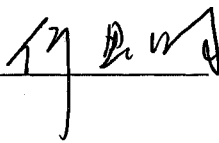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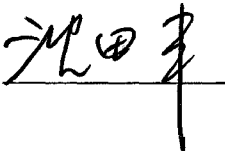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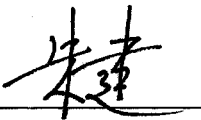
胡雅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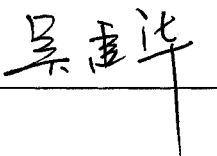
倪达明 

张为民 

何思昀 

沈田丰 

朱建 

吴建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日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说明及落实如下：

### 一、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还是依赖于现有的基础。所以，发行当年公司的业绩增长与股本增幅可能无法同步，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必要性分析

#### 1、健全法人治理，保障可持续发展

股份制改造以及上市是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谋求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促使公司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通过股票发行并上市，可实现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化，也有利于加强股东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更好地发挥现有的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 2、强化品牌建设，提升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地位的企业，与国内同行相比，本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综合实力要求日益提高，

迫切需要公司拓展各类融资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以满足不断加大的研发、生产等各方面的投入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而通过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窗口，获得发展资金，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主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形成公司发展和人才积聚的良性循环，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 3、履约社会责任，分享经济增长

依据国际经验看，每一家优秀的企业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既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实现了自身的做大做强，又通过资本市场，让公众分享了企业成长的硕果。本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创业，依托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机遇，已经发展成为一家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创业、科学发展、共建共享、产业报国”的经营宗旨，秉持“诚信、敬业、合作、创新”的经营理念，时刻牢记为股东、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社会使命。公司希冀借助本次上市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转变成为一家社会公众公司，在进一步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的同时，可以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分享我国经济改革的成果，也践行公司作为一家有理想的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 （二）合理性分析

### 1、本次发行规模适当合理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47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数量较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24,646万元，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不大。本次发行规模的确定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已确定的发展规划是匹配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将增加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00万台外转子风机、300万台ECM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60,342万元，新增年净利润9,005万元。该项目的建成将显著增加公司股东回报，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优化产品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实现技术进步；快速响应客户设备配套和定制需求；密切跟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建设良好的研发环境。

### 3、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且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空间。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产品展开的，是公司考虑产品市场前景和需求方向、全球微电机和风机技术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现有能力及战略等因素而确定的。外转子风机的扩产将进一步稳固公司现有产品外转子轴流风机的市场地位，拓宽应用空间，同时扩大外转子离心风机的产能和市场，实现 EC、DC 外转子风机产业化，提高产品能效和附加值，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ECM 电机的开发与销售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推进高效节能智能电机产业化进程，实现产品战略升级；建设研发中心将快速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和人才积累，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的硬件设施，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创新和发展创造技术条件。综上所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广泛拓展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具体如下：

#### 1、人员储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微光电器拥有员工 652 人，其中研发人员 48 人、生产人员 515 人、管理人员 71 人、销售及服务人员 18 人，此外，公司还拥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公司在 HVAC 领域微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方面，均逐步积累了本行业各个层次的相关专业及制造员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将逐步从公司原有员工中抽调部分骨干和熟练员工，同时，将向社会招聘部分新员工。

#### 2、技术储备情况

本公司已通过研发掌握了生产外转子风机、ECM 电机的核心技术，同类产品品质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相关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及作用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一、外转子风机的核心技术及作用		
1	外转子风机制造技术	运用电磁场、流体理论设计，通过结构强度计算及检测技术，采用自主创新的结构和制造工艺，实现电机量产的低噪音、高能效。
2	调速外转子风机制造技术	自主创新的外转子调速技术，使外转子风机可以通过调压和调频实现一定范围的无级调速。
3	“一种高防护等级的外转子轴流风机”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自主创新的外转子特殊系列产品，使用场所针对性强。
4	“轴用挡圈安装工装”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自主创新工艺工装，保障产品技术要求得到满足，实现了电机、风机产品的高可靠性大批量生产。
二、ECM 电机的核心技术及作用		
1	电机智能控制技术	采用通讯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实现节能、无级调速、恒速、正反转等智能控制。
2	电机防爆技术	采用合理的结构、可靠的材料，使产品达到防爆要求。
3	“一种风叶固定座迷宫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自主创新产品结构，保障产品技术要求得到满足。

### 3、市场建设情况

募投项目产品中，外转子风机主要应用于冷库、工业冷却机、工业用空调等空调制冷设备的配套，2014 年度的应用比例分别约为 68.38%、16.28%、9.03%，此外还应用于冷干机、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由于冷链物流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2012 年-2014 年，公司的外转子风机销量从 81.16 万台增长至 113.09 万台，增幅为 39.34%。

ECM 电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冷柜。公司对该产品的开发较早，并较快切入市场，同时由于冷链物流的发展及冷柜产品自身能效等级提高的迫切要求，2012 年-2014 年，公司 ECM 电机的销量从 5.30 万台增长至 16.83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 78.20%。2015 年上半年 ECM 电机销量已接近 2014 年全年水平。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优质的客户网络和渠道，客户包括 PANASONIC、FRIGOGLASS、UGUR、WHIRLPOOL、A. O. SMITH、海信容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除了不断增长的內销市场之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域包括俄罗斯、意大利、土耳其、巴西、伊朗、新西兰等国家，募投项目产品已具有良好的市场开发基础。

### 五、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应用于 HVAC（采暖、通风、空调、制冷）领域微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及 ECM 电机。公司冷柜电机、外转子轴流风机的销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同类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公司目前已成长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是国内微电机、风机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

2004 年-2014 年的 10 年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其中：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从 4,006.32 万元增长到 38,572.6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2%；年净利润从 139.44 万元增长到 7,087.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12%。

展望未来，本公司所生产的微电机、风机产品因其具有广泛的用途，是公司长期稳健快速发展的行业基础。高效节能智能产品的广泛应用将是本行业面临的又一次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在这方面已经做好了一定的准备，日益注重研究开发资源的投入和利用，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已见成效，ECM 电机已成为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之一。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线，稳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并计划条件成熟时将产品向汽车、通讯、物联网等更高端领域的应用拓展，公司目标是成为国内外技术和市场领先的重要微电机、风机产品供应商之一。

##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下游产品应用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微电机、风机目前主要应用于 HVAC 领域。2014 年度的销售结构中，公司冷柜电机类产品约 97.49% 应用于冷柜；外转子风机类产品约 68.38% 应用于冷库、约 16.28% 应用于工业冷却机、约 9.03% 应用于工业用空调，其余应用于空气净化器等；ECM 电机类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冷柜。总体而言，公司产品与 HVAC 行业的波动及冷链物流的发展密切相关。若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 HVAC 等行业景气下行，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波动。

为应对下游产品应用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拓展下游产品的应用广度和深度：（1）针对外转子风机，尽快实现 EC、DC 外转子风机的量产，外转子离心风机已经开始应用于空气净化器行业，外转子风机拟扩展的应用领域包括物联网、通讯、汽车、风帘机、烟道等其他产品或行业。（2）针对 ECM 电机，在冷柜应用的实践中取得成功之后，将积累高效电机开发经验，逐步将 ECM 电机向其他产品应用领域渗透，形成系列化高效节能智能电机产品。（3）针对冷柜电机，加大技改投入，在产品向高效智能化方向的改造中，抓住国际厂商在一段时期内，由于产品升级所可能留下的市场空间，获取普通冷柜电机

应用市场更大的份额。

##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微电机、风机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成果能够很快在新产品中运用和实践，所以，微电机、风机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更新快的特点。掌握新一代高效节能智能电机、风机的技术和工艺，是企业进入高端主流市场和抢占未来市场的有效途径。

如果本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或上市时机把握不当、新产品的质量不能持续改善、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不能吸引客户，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利润来覆盖成本费用投入，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领先同行，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开发新产品有时可能需要牺牲短期利益，且这样的努力也有可能失败，就无法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

为应对新产品开发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改善人力资源结构来改善，特别是引进具有创新能力和团队领导能力的技术专才，集中公司的优势资源开发新产品，同时也通过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水平。

## 3、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的风险

作为现代制造领域中的基础产业，微电机、风机产品的节能降耗已经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欧洲是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欧洲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29.10%。欧盟最近几年相继出台了 RoHS 指令、ErP 指令等，上述指令的实施会增加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从而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能力。此外，除欧盟之外，美国、新西兰、巴西等国家已制订电动机强制性能效标准。公司在上述地区和国家销售微电机、风机产品，将受到销售国电机、风机能效政策的影响，如果产品技术指标不达标，可能导致公司失去该地区市场；即使销售国没有强制性能效政策，若公司产品能效指标低于竞争对手，也会受到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产品销售国家对能效政策的具体实施及调整情况，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效节能电机、风机的产品比例，不断提升产品的能效等级。

### （三）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已经开始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资 10,730.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统筹安排人员、设

备、市场的引进和衔接工作，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已经具备了较好的技术储备、生产条件和市场开发的基础，预期募集资金会很快产生比较良好的收益。

#### （四）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稍纵即逝的市场机遇，突出其在同行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公司组织运营效率，保持公司一贯坚持的良好成本控制能力，建立更加良好的成本预算管理体系，完善 ERP 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 六、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